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手册

前言

近几年来，非法集资活动猖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大案要案频发，涉案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参与集资群众众多，不仅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非法集资已经演变成为典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遏制当前非法集资的高发势头，割除非法集资这个毒瘤，加强宣传教育是最迫切、最根本的工作。在这里我们提示广大师生，要积极学习和了解非法集资相关知识常识和法律政策，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一般要具备以下四个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有什么新特点？

1. 非法集资参与者由中老年人、弱势群体向多元化蔓延。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是最近几年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特点之一，通过对受害群众的年龄段进行分析发现，50~70岁的受害人占了8成，特别是50~65岁之间的女性。他们对高利率的诱惑往往无法抗拒，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的重点目标。非法集资案件的参与人员从以往的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等群体为主，变成有一定投资知识、投资经验的人群甚至富有人士参与。这些人明知有风险，却抱着“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专门寻找承诺给与高额回报的公司和项目，主动参与投资，希望自己在该公司资金链条断裂前可以获利离场。

2. 非法集资活动正在从房地产、农业、林业等传统生产领域，向投资理财、私募股权、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运作等新兴领域扩展。

3. 非法集资活动隐蔽性、欺骗性和诱惑性增强。以高科技、新模式规避法律，模糊界限的特点明显。不法分子打着高科技、新经营理念、先进营销模式等旗号，诱惑、蒙骗投资者。

4. 非法集资受害者众多且分散。非法集资案件的受害者通常分布在多个地区甚至全国各地，每起案件的受害者少则几十人，多则成千上万。

三、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和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形式：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1.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

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几百倍。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还有的自己受骗后又去欺骗别人，希望通过骗人来弥补自己损失，结果越陷越深。待非法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



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

不法分子有的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3. 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

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幌子，欺骗群众投资。

4. 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

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实际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一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作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的信任。有的利用曾是信贷员人头熟、关系多等身份优势骗取群众信任。

5. 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

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6. 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

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有些已经加入的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有的连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都不放过，造成亲情反目，导致人间悲剧。

五、非法集资有哪些典型手法？

1、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以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2、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3、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等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4、以“养老”的旗号吸收公众存款。这类犯罪手法有两个突出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投入资金。

5、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6、假借 P2P 网络借贷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

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然后突然关闭网



站或携款潜逃。

六、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一）正确识别三种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公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许诺给予集资参与者远高于正规投资回报的利息分红。为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因资金链无法维系，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 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房地产、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内容；以订立合同或少量投资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或以夸大少量项目的投资规模盈利前景，以制造投资及企业利润假象，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的概念，利用电子黄金、创业投资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诺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

势，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二）高度警惕八种行为

1. 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资格、频繁变换公司及投资项目名称；

2. 许诺超高收益率；

3. 以个人账户或现金收取资金、现场或即使交付本金即给予部分提成、分红、利息；

4. 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流动、聚集场所摆摊、设点发放“理财产品”广告，尤其以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

5. 在发放的宣传单上印制中央领导人同志照片、所谓的领导讲话、重要会议文件内容，用以证明所推销的投资、理财项目受国家支持；

6. 怂恿群众将个人房产进行抵押，获取银行贷款后投资所谓“项目”或“理财产品”；

7. 招揽群众参加在宾馆、饭店、写字楼举行的“投资”推介会；

8. 通过群发短信、电话等通讯方式推销“投资项目”、“理财产品”。

（三）科学运用六种技巧

1. 看收益。相比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法律规定，超过国家

规定贷款利率 4 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

2. 看牌照。识别真假金融机构，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看其营业场所是否摆放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次看其经营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证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内；

3. 学知识。社会公众在计划投资某种金融产品时，需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仔细阅读相关合同条款，不要轻信代理人口头宣传。对于从事股权买卖、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高度复杂、风险极高的业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要正确地判断风险，不被所谓的高回报所诱惑；

4. 多咨询。广大市民可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广大市民应多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详细了解情况后再做决定。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盲目投资，造成损失；

5. 慎决策。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的下线目标。特别是中老年人面对高额回报的宣传时，特别需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投资前要和子女或朋友商议，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提高判断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6. 强理性。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能因所谓的“高返还”动了贪小便宜的念头。高投资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七、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我们应当注意什么？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 4 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 20%，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2、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3.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 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 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作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八、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有什么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九、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由谁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

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十、亲朋好友之间进行借贷，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打击范围，如何区分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

民间借贷是相对于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融资而言的，泛指非金融机构的自然人、企业等组织之间产生的借贷行为。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禁止民间借贷行为，亲朋好友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的借贷行为，受合同法约束，除超过同期银行利率四倍之外的利息不予保护外，本息受法律保护。国家法律明令禁止并坚决打击非法集资，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损失自担。一般而言，非法集资参与人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视为非法所得，要冲抵集资本金，如冲抵本金仍有余，则要追缴。至于本金，则往往由于非法集资组织者的挥霍而导致其涉案资产一般远低于集资本金，致使清退比例一般只有50%左右，有的甚至更低。因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都以还本付息形式存在，且同样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在实践中，二者并不容易区分，所以有必要进一步厘清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法律界限：一是借款的对象不同。民间融资行为指向特定的对象，一般局限于亲朋好友以及特定关系群体内部，并不公开宣传。而非法集资往往通过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向不特定的多数人集资。二是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同。民间借贷是一种典型的民事行为，受合同法的约束，当事人违反民间借贷合同，将承担民事责任。但非法集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者轻则承担一定的

行政责任，重则承担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死刑，参与者损失自行承担。

尽管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有严格的法律界限，但民间借贷也可能演变为非法集资：比如一个小微企业主，他在初创的时候为了解决资本金的需要，他会通过地缘、人缘、血缘关系向特定的人筹集资金。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的扩张，或者在经济下行时，他就可能通过媒体宣传或者招募代理人的形式向社会公众集资，这就突破了民间借贷的界限，涉嫌非法集资。

十一、一旦掉入非法集资陷阱，应该怎么办？

集资参与者一旦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不要抱着侥幸心理，期望非法集资者按期还本付息，更不能再向非法集资者注资，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而应当向有关部门举报，让有权部门进行追赃挽损。参与集资人可以向当地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处非工作部门进行举报。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各有关部门的非法集资举报电话公布在江西网金融频道（建议先在江西网金融频道公布各成员单位的举报电话），大家上网可以查询到。有关部门将核实情况，确认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部门将冻结集资组织者的有关银行账户，查封扣押其有关资产，防止集资组织者挥霍或转移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参与集资者的经济损失。

十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

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

《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最高可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结束语

为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制作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手册》，宣传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危害、表现手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希望借此帮助广大师生增强依法合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自觉抵制不法分子的蛊惑，理性投资。

特别提醒：

◆拒绝高息集资诱惑。面对高利回报，要摆正心态，理性识别，对高收益“诱饵”不动心，不盲目跟风。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面对投资项目，要摒弃从众心理，认真分析，多做了解，科学决策。

◆参与集资风险自担。面对集资风险，要正确判断自己的承受能力，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